

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旌环批〔2024〕34号

关于安徽天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天演 位移装备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天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天演位移装备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徽天演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天演位移装备制造研发中心项目位于兴隆镇三峰村 G330 国道南侧，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其中设备厂房 4000 平方米（含设备制造、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调试、设备研发）；办公楼（办公、宿舍、食堂）600 平方米，其他用房（含门卫房）80 平方米。该项目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5-04-01-201986。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

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方案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DA001）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气体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内绿化等，项目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厂界比邻 G330 国道，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固体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固废不得长期存放，应定期清运，建立固废管理台帐。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含油金属屑、焊渣、布袋收集粉尘和坏损的零件，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含油废油管、含油金属屑、废维修滤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你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六）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监测计划。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旌德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2024年11月25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旌德县大队，

芜湖锦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旌德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